

#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自动化生产车间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4日，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自动化生产车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验收组由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重庆中机中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自动化生产车间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范围内。

环评及批复情况：依托原混合动力车项目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建设摩托车车架自动化生产车间，建设ATV/UTV焊接线、车架机器人焊接线、宝马车架焊接线各1条生产线，投产后实现年产摩托车架14.7万件的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委托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摩托车车架自动化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3月29日，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渝（高新）环准〔2021〕014号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

2021年4月建成进入调试生产，并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4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焊接机器人机器人、手工焊机经设计优化，总数量较环评略有减少。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焊接工位位于密闭生产隔间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引至除尘系统处理，配套建设5套焊接废气处理系统，均为高效滤筒除尘器，其中，ATV/UTV焊接线设2套滤筒除尘系统，车架机器人焊接线设1套滤筒除尘系统，宝马车架焊接线设1套滤筒除尘系统，抛丸粉尘处理设1套旋风预处理+滤筒除尘系统，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分别经FQ1-FQ5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进入隆鑫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九龙工业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进入长江。

切削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进入隆鑫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九龙工业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进入长江。

###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进行噪声防治，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隆鑫C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固废存放点，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和管理、运

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4月19日~20日，重庆中机中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92.4%、93.3%。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架机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打磨废气（FQ1、FQ2、FQ3、FQ4）、抛丸废气排放口（FQ5）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颗粒物其他区域排放标准的规定。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 （二）废水

验收期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出水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管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自动化生产车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企业后续管理建议

- 1、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放口的标识标牌；
- 2、项目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废金属屑在厂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如能实现

静止无滴漏后方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进行处置豁免；

3、进一步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的建设，做好出入库记录台账；

4、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完善运行记录，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报告应修改完善内容

1、进一步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的对比分析；核实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及清洗剂、切削液成分调查；完善实际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规模、工艺与环评的对比分析；

2、补附部分固体废物台账、环保设施运维记录台账。

验收组： 祖山

陈海霞

张

李

王

2021年7月14日